

宜蘭文昌廟管理委員會辦理清寒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第一條：宗旨：

文昌梓潼帝君聖靈感應，為鼓勵青年學子勵志求學，特舉辦清寒子女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：獎學金對象：

凡在宜蘭縣設校之公私立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學校、及宜蘭市設校之國民中學清寒學生為對象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名額：

在宜蘭縣設校公私立之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及宜蘭市國民中學學生每一學校選獎六名（含體育優秀學生乙名）

第四條：獎助金額：

大學、專科、高中、高職學生每名獎金三、〇〇〇元，獎狀乙張。

國民中學學生每名獎金二、〇〇〇，獎狀乙張。

第五條：選拔標準：

一、委請各校方依學生在學期間清寒及成績優異者六名，於九月 24 日前由校方依式將名單填寄本會（宜蘭市文昌路六十六號）文昌廟管理委員會。

二、獎金及獎狀，委請校方頒發。

第六條：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經委員會修訂通過實施。

冊人名得獎得金獎學助獎子女寒子清廟文昌文

(學校名稱)

年 月 日

[illegible]